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464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11,037**仟股，其中**10,937**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彈性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6,564**仟股，其餘40%共計**4,373**仟股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台數科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100**仟股，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詢價團購作業於104年12月8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過額配售數量及總承銷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團購 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 包銷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數量
(一)主辦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3,823 仟股	6,564 仟股	100 仟股	10,487 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12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120 仟股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4樓	12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120 仟股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12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120 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5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50 仟股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12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120 仟股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2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20 仟股
	合計	4,373 仟股	6,564 仟股	100 仟股	11,037 仟股

二、承銷價格及詢團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3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團購處理費：獲配售團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2元之團購處理費(即團購處理費=獲配股數×至少2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台數科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台數科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0.91%，計1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另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台數科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23,068,039股，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124,367,000股之18.55%，於掛牌日起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1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團購：

- 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團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團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團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在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103仟股。其他團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551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551仟股。其他團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20仟股。
- 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台數科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ssco.com.tw>)、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wii168.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yuanta.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cathaysec.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fubon.com)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tock.landbank.com.tw)。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團購部分：

- 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4年12月11日，惟獲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股數每股至少2元之團購處理費手續，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 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團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4年12月9日(實際扣款以銀行作業時間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4年12月9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台數科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4年12月16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為104年12月4日起至104年12月8日。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12月11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團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團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12月11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團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下：
 -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4年12月16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數科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topnso.com.tw>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證券交易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 台數科係多系統經營業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9條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該公司股票。
- 台數科係屬多系統經營業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規定，其非行政院核定之正面表列可投資業別項目之公司。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望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4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蔣淑菁	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以及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團狀況、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台數科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一)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15,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111,500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128,670仟元作為公開銷售用，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243,670仟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24,367仟股之10%股份計12,437仟股，惟扣除103年7月25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所依法提出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1,500仟股後，擬提出10,937仟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新發行總股數之15%計1,930仟股由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867仟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124,367仟股。

(三)過額配售：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103年9月26日董事會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得扣除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該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買賣未滿二年，依規定得扣除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867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千員工優先認購之1,930仟股後，餘10,937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業經103年11月19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

(五)股權分散：截至104年9月7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635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592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36,333,865股，佔發行股份總額32.59%，尚未符合股票上市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股票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承銷商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參考該公司股票公開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表現穩定，屬於營運績效佳且成熟型類股之族群，因此淨值並不足以反應未來獲利能力表現，故於股票評價方法上，不擬採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亦不擬採用；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本益比法」作為評價基礎，故本證券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作為價格訂定之採用方法，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130元。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係有線電視、寬頻網路及電路出租，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僅有以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及寬頻網路服務為主之上市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84，以下簡稱：大豐電)與該公司所營事業類似，其餘並無營運性質相當者，故參酌該公司營業型態、產業特性及銷售對象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經營國內/國際固定通信、行動通信業務及寬頻網路服務為主之上市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12，以下簡稱：中華電)；經營行動通信業務、有線電視系統、寬頻網路服務及電視/網路購物之上市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45，以下簡稱：台灣大)。前揭公司營業項目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以此三家公司作為同業選樣公司，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大豐電(6184)	104 年 9 月	15.32
	104 年 10 月	15.44
	104 年 11 月	15.82
中華電(2412)	104 年 9 月	19.49
	104 年 10 月	19.66
	104 年 11 月	18.69
台灣大(3045)	104 年 9 月	18.82
	104 年 10 月	18.64
	104 年 11 月	17.9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15.32~19.66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7.24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約為110.92~142.34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有線電視、寬頻網路及電路出租等，上市櫃公司中僅大豐電營業性質與該公司相近，其餘採樣同業則以該公司積極發展之電信領域業務為主，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承銷商商議之承銷價格130元，尚落於採本益比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130元應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法

單位：元；倍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大豐電(6184)	104 年 9 月	1.68
	104 年 10 月	1.69
	104 年 11 月	1.62
中華電(2412)	104 年 9 月	2.20
	104 年 10 月	2.22
	104 年 11 月	2.15
台灣大(3045)	104 年 9 月	5.24
	104 年 10 月	5.00
	104 年 11 月	4.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註：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1.62~5.24倍，以該公司104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5,553,283仟元及發行股數111,500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49.81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80.69~261.00元，故承銷價格每股130元，尚屬合理。惟該價格區間過大且淨值尚不足以反應未來獲利能力表現，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2)成本法

係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以該公司104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5,553,283仟元及104年9月30日股數111,500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49.81元。

成本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收益之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收益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兩階段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式為：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g} \times \frac{1}{(1+WACC_{-1})^n}$$

n = 公司持續成長年度

CF_t = 第 t 期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WACC_{-}$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其中，
$$WACC_{-} = \frac{D}{V} \times K_d (1-T) + \frac{E}{V} \times K_e$$

又，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 負債總額； E = 股東權益總額；

$A = D + E$ = 資產總額；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 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②該公司各項評價數據如下：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D/A	39.60%	35%	依該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估算而得，永續經營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A	60.40%	65%	
K_d	1.98%	2.68%	未來五年依最近期財報長期借款平均利率；永續經營期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之
T	17%	17%	以現行所得稅率 17%估算
R_f	0.7072%	0.7072%	採用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甲類公債，評價日 104 年 12 月 8 日，104 年發行之中央政府公債甲 9(A04109)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3.44%	5.13%	未來五年採用 99 年~103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永續經營期採 79~103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0.4708	0.4708	採用經 Bloomberg 系統計算之產業同業 3 年大豐電、中華電及台灣大每日股價對櫃買中心指數之風險係數
g	—	—	依據不同之情境，分別假設預估未來五年度及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

③數值計算：

$WACC_{-1}$ (未來五年度設算之資金成本)

$$= \frac{D}{A} \times K_d (1-T) + \frac{E}{A} \times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39.60\% \times 1.98\% \times (1-17\%) + 60.40\% \times (0.7072\% + 0.4708 \times (3.44\% - 0.7072\%))$$

$$= 1.86\%$$

$WACC_{-2}$ (永續經營假設之資金成本)

$$= \frac{D}{A} \times K_d (1-T) + \frac{E}{A} \times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35\% \times 2.68\% \times (1-17\%) + 65\% \times (0.7072\% + 0.4708 \times (5.13\% - 0.7072\%))$$

$$= 2.59\%$$

④以收益基礎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g} \times \frac{1}{(1+WACC_{-1})^n} = 39,411,567 \text{ 仟元}$$

P = 企業權益價值/擬上市股數

$$= 39,411,567 \text{ 仟元} \div 124,367 \text{ 股}$$

$$= 316.90 \text{ 元}$$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經評估該公司目前之每股價值為 316.90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大豐電、中華電及台灣大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與同業相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公司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台數科	59.75	41.01	39.60	39.43
		大豐電	11.07	38.45	42.87	41.09
		中華電	16.54	17.19	17.28	16.00
		台灣大	42.58	57.70	56.68	60.21
		同業	32.30	52.00	35.90	註 3
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台數科	587.24	343.15	482.43	422.65
		大豐電	317.62	216.92	455.16	282.71
		中華電	129.21	126.31	128.14	124.99
		台灣大	170.33	182.99	199.33	177.69
		同業	178.89	159.24	145.98	註 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業務比率」中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01 年度之擬制性金額係由台數科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分割休閒事業部予新設立之佳尚(股)公司，故 101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 1-9 月休閒事業部之財務數據；惟為與該公司現行所營業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擬制性金額係扣除 1-9 月休閒事業部相關金額後之財務數據。

註 2：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擬制性金額，其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該集團自 103 年度起之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開 102 年度財務數據即依 103 年度並列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4 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相關資訊。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75%、41.01%、39.60%及 39.43%，該公司於 102 及 103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260,000 仟元及 204,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致使整體負債比率逐年下降；104 年前三季則與 103 年度相當。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除於 101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分別為 587.24%、343.15%、482.43%及 422.65%，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 103 年度該集團向銀行新增長期借款以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致本年度長期資金增加所致；104 年前三季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部分長期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而轉至流動負債，加之未分配盈餘減少，致長期資金隨之縮減。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且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最近期及三個會計年度財務結構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形，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公司				
獲利	權益報酬率(%)	台數科	24.10	20.19	17.57	17.02
		大豐電	19.82	14.71	11.13	9.06
		中華電	11.37	11.15	10.66	12.32
		台灣大	29.48	27.34	25.5	22.96
		同業	10.00	(0.20)	9.80	註 4
能力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台數科	304.45	106.97	105.04	102.67
		大豐電	36.03	30.33	20.00	31.71
		中華電	62.36	61.46	58.00	67.07
		台灣大	60.75	60.79	58.00	56.25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4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公司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台數科	305.05	94.69	103.14	103.38
		大豐電	44.94	39.38	30.16	36.28
		中華電	64.36	63.31	60.02	69.27
		台灣大	58.29	55.89	54.87	54.67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4
	純益率(%)	台數科	28.19	26.57	30.58	31.19
		大豐電	45.43	34.01	37.42	27.21
		中華電	18.93	17.91	17.28	19.58
		台灣大	16.59	14.49	13.79	12.88
		同業	12.00	(0.20)	10.90	註 4
	每股盈餘(元)	台數科	31.35	8.42	8.51	6.37
		大豐電	3.83	3.03	3.70	2.47
		中華電	5.26	5.12	4.98	4.30
		台灣大	6.07	5.79	5.56	4.38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業務比率」中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01 年度之擬制性金額係由台數科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分割休閒事業部予新設立之佳尚(股)公司，故 101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 1-9 月休閒事業部之財務數據；惟為與該公司現行所營業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擬制性金額係扣除 1-9 月休閒事業部相關金額後之財務數據。

註 2：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擬制性金額，其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該集團自 103 年度起之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開 102 年度財務數據即依 103 年度並列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註 3：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 4：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4 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相關資訊。

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10%、20.19%、17.57%及 17.02%，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轉投資減損損失之提列致該集團稅後純益減少，股東權益報酬率因而下降；103 年度則因該集團於 102 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溢價發行新股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惟稅後純益增加幅度較小致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104 年前三季與 103 年度相當。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高於大豐電、中華電及同業水準，僅低於台灣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分別為 304.45%、106.97%、105.04%及 102.67%，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於 10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均大幅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下降，亦因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104 年前三季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本期攤節費用致營業費用下降，惟本期銷貨成本增加幅度仍較營業費用下降幅度多，致營業利益下降而實收資本額維持相同水準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集團獲利能力良好。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分別為 305.05%、94.69%、103.14%及 103.38%，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於 10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均大幅增加，另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 98,436 仟元，致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係因該集團於 102 年度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而 103 年度無此情形致稅前純益上升所致；104 年前三季較 103 年度相當。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顯示該集團獲利能力良好。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8.19%、26.57%、30.58%及 31.19%，每股盈餘分別為 31.35 元、8.42 元、8.51 元及 6.37 元；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 98,436 仟元，致使稅後淨利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集團於 102 年度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而 103 年度未發生，致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大幅上升；104 年前三季較 103 年度上升，係因該集團本期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因行銷策略改變而下降，加之利息支出較 103 年度下降致稅後純益上升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之純益率高於中華電、台灣大及同業水準，僅低於大豐電，104 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獲利能力表現良好，各項指標之變化情形尚無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之比較分析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大豐電(6184)	104 年 9 月	15.32
	104 年 10 月	15.44
	104 年 11 月	15.82
中華電(2412)	104 年 9 月	19.49
	104 年 10 月	19.66
	104 年 11 月	18.69
台灣大(3045)	104 年 9 月	18.82
	104 年 10 月	18.64
	104 年 11 月	17.9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5.32~19.66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7.24 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110.92~142.34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有線電視、寬頻網路及電路出租等，上市櫃公司中僅大豐電營業性質與該公司相近，其餘採樣同業則以該公司積極發展之電信領域業務為主，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承銷商商議之承銷價格 130 元，尚落於採本益比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 130 元應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繼價機構之繼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繼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繼價機構提供繼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茲彙整台數科公司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項目	最近一個月 (104 年 11 月 9 日~104 年 12 月 8 日)
平均股價(元)	151.74
成交量(股)	2,351,17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本益比法）計算之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區間為 110.92~142.34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 151.74 元，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0 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森垣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思恩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當傑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2,867,000股，每股面額10元，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28,670,000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搜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蔡得謙

律師 張晏彪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867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28,67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